

海利华科 (872503) 6月8日发布公告称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《商业保理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为1500万元。

合同约定，海利华科以河北省固安县教育局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、河北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、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，未来预计产生的不低于1500万元应收账款为标的，取得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款1500万元。

与此同时，海利华科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二潮拟与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公司700万股股份质押给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为上述保理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犀牛之星APP显示，海利华科主要从事为学校提供信息化建设、教室、实验室等项目的整体设计,教学设备的销售、安装调试、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产品的后续维护，以及面向教师提供教育培训服务。

本文源自犀牛之星

更多精彩资讯，请来金融界网站(www.jrj.com.cn)